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单笔额度、同一时点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实施。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单笔额度、同一时点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俊涛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